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587238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2日

商 标

有山不远

申请人 郑州泽越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经开）第一大街与经南三路南100米路西28号

代理机构 福建国山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饭店商业管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工商管理辅助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